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3816 号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众公司”)编制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凯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凯众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上海凯众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凯众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4 号）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4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47,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84,470.00 张。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447,000.00 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保荐费、承销费及第一年受托管理费用（含增值税）4,929,000.00 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303,51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存入了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25)第 103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720.7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8,447,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4,929,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03,518,000.0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8,318,268.24
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84,735.05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36,823,419.09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专户手续费	979.18
支付部分发行费费用(不含增值税)	18,867.92
加：发行费用增值税	27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5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56,589.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299,730.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7,207,049.7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6,453,602.97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5,093.06 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5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950862	51,008,847.5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961612	2,374,071.26
凯众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410740	23,824,130.94
合计			77,207,04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14.17 万元(含置换)，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60.82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收益 5.66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主体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084 期	5,000.0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087 期	5,000.00
合计			1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9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21,192.83	21,192.83	21,192.83	4,301.99	4,301.99	-16,890.84	20.30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8,212.18	8,212.18	-787.82	9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192.83	30,192.83	30,192.83	12,514.17	12,514.17	-17,678.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王华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612051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华斌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炯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41018369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炯昕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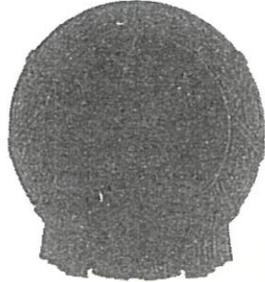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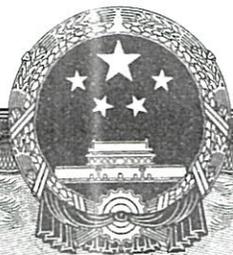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9020260323538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0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3日